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候選人

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	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	1		Sitang Yuci	57年8月22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見晴國民小學。 二、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。 三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 四、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。 五、蘭陽技術學院。	一、曾任萬榮鄉公所助理保育員。 二、曾任吉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。 三、曾任秀林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文化觀光課課長。 四、曾任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課長。 五、曾任秀林鄉公所秘書。 六、97年榮獲花蓮縣模範公務人員。	 一、各村普設文化健康站;拓展整合社福資源網絡;健全社區組織落實政策推行;弱勢族群的福利照顧;輔導證照取得就業機會。 二、增加崇德至住民部落醫療巴士及延長南區部落醫療巴士至水源部落;增設和平復康巴士。 三、賡續並強化農業生產環境、建置銷售平台;積極解決他項權利未辦繼承登記及協助部落劃設傳統領域範圍。 四、設置民族文化創意館、工藝文化故事館;活化太魯閣文創園區,與部落共同永續經營;推動親子閱讀普及化,故事媽媽專職化。 五、落實民意溝通協調,提升落實行政資訊傳達;強化良善村鄉長及部落會議,尊重部落發展。 六、檢討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建構及運作機制,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落實回饋之精神與目的。 七、提升環保人員職安及衝教訓練;推動資源回收站及輔導個體回收戶;重視並解決部落生活環境污染之問題;活化廚餘堆肥再利用,與農民合作推動製作有機土壤。 八、充實內部設備建置完善運動休閒場所;增設運動公園、龍舟划水道、籃球場及集會所週邊空間之活化與運用;賡續爭取經費興建秀林鄉特色行政大樓、運動休閒場館、休閒車道等相關運動休閒設施;結合部落歷史營造入口意象,打造部落特色,創造部落傳承與就業之機會。 九、推動年滿 18 至 40 歲青年人力家戶訪查計畫,深入瞭解家庭生活及就業情形。 十、積極培植優秀教保專業人才,適當調整降低幼兒收托年齡。 十一、賡續發展規劃中部落之自然生態資源區域,整合部落產業及人才,推動部落觀光發展,增進經濟效益。 	
	2		Taki Masang	53年6月9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立文蘭國小畢二、花蓮縣立平和國中畢三、花蓮縣立平和國中畢三、花蓮高級農業學校農機科畢四、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	一、花蓮地政事務所課員。 二、秀林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社會課長。 三、秀林鄉第十七屆代理鄉長。 四、秀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	 一、深耕太魯閣族文創產業,開發以立霧溪流域、三棧溪流域、清水溪流域具區隔性、全功能性文創園區,活絡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,開放族人共同經營。 二、加強與就學中、就業中、創業中年青人交流互動,傾聽年青人心聲,輔導就學及協助轉介就業;廣納族人精英回鄉服務,為鄉政發展注入全新活力,並培植族人青年領袖人才。 三、活絡鄉回饋金運作機制,健全回饋委員會遴選原則,回饋金運用公開透明化。 四、籌辦興建太魯閣族文史館、秀林鄉公所多功能行政大樓。 五、貫徹中央及縣府政策,落實執行各項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,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、推廣文創產業及加強促銷本鄉農特產品。 宣言:唾棄賄選,拒絕賄選買票、賣票行為。 	
	3		田韻馨	65年3月16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自學	國民黨秀林鄉黨部書記。	一、觀光與温泉。 二、科技農先行。 三、環境保護。 四、文創文字。	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 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 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
-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](四) 選舉票顏色: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圏 選 欄

號次欄

相

片

|候選人姓

名 | 名 | 名 |

 \bigcirc
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 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 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橘色</mark>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第 101 投開票所	和平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3鄰108號	和平村	1-8 鄰
第 102 投開票所	和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9鄰和中1號	和平村	9-16 鄰
第 103 投開票所	崇德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6鄰85號	崇德村	1-13 鄰
第 104 投開票所	富世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6鄰97號	富世村	1-12 鄰
第 105 投開票所	天祥天主堂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13鄰46號	富世村	13-19 鄰
第 106 投開票所	民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3鄰民有64號	秀林村	1-3 鄰
第 107 投開票所	秀林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6號之1	秀林村	4-14 鄰
第 108 投開票所	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6鄰106號	景美村	1-9 鄰
第 109 投開票所	三棧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15鄰117-2號	景美村	10-15 鄰
第 110 投開票所	佳民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3鄰48-2號	佳民村	1-11 鄰
第 111 投開票所	水源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9鄰98-1號	水源村	1-11 鄰
第 112 投開票所	銅門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9鄰56號	銅門村	1-17 鄰
第 113 投開票所	文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6鄰79-1號	文蘭村	1-7 鄰
第 114 投開票所	重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9鄰48號	文蘭村	8-12 鄰

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反賄選專線: 0800-024-099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0